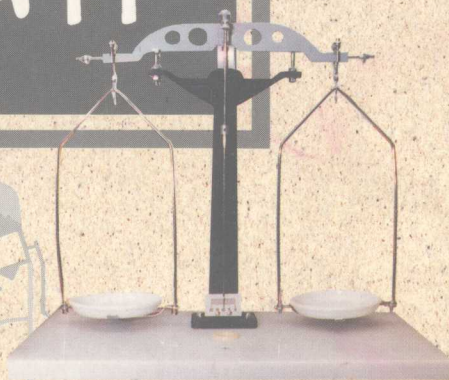


DIREITO DE MACAU

澳門 法律



米 健 等 著

澳門 叢書

黃漢強 吳志良 主編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澳門法律

米健 郭華成 楊靜輝 米萬英
劉高龍 黃少澤 馬翊 朱林 趙學志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編

澳門基金會 出版

一九九四年八月

澳門法律

米 健 郭華成 楊靜輝 米萬英 劉高龍
黃少澤 馬 翊 朱 林 趙學志

責任編輯：楊允中

編輯助理：姚翠玲

封面設計：李耀斌

編 輯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出 版 澳門基金會
印 刷 澳門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植字排版 新藝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1994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972-8147-16-3

定價：澳門幣 70 元

總序

澳門自十六世紀中葉開埠以來，一直是個文化和經貿交往的開放城市，充當東西交流的橋樑。中國在七十年代實行開放改革政策後，澳門作為西方進入中國和中國走向世界的傳統中介角色，更加日益顯得重要。如何配合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高速發展，確立澳門在附近地區的特殊地位，發揮應有的作用，相信是許多人士思考和關心的課題。

隨着今年三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頒佈，澳門正式進入後過渡期。面臨此一巨大的歷史轉折和時代挑戰，我們需要更加深入系統地探討澳門社會的各種現象和問題，大力宣傳澳門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特殊性，讓市民大眾和關心澳門的國內外人士加深對澳門的瞭解和認識，齊心協力實現史無前例的政治行政過渡。基於此，我們決定編輯出版這套叢書，聊盡微力。

《澳門叢書》是一套知識性和普及性兼備的讀物，以“認識澳門，建設澳門”為宗旨，從社會和人文科學的不同角度客觀系統地概述和描寫澳門的過去、現狀和將來，介紹澳門，推廣澳門。我們期望，叢書可以在兩年內全部面世。

《澳門叢書》的撰稿人以本地學者為主，亦邀請國內熟識澳門的有關專家參加。書中材料和分析力求客觀，敘述力求科學，當然，其中所表達的觀點，都只是作者本人的。由於種種原因，這套叢書肯定有不足和錯漏之處，我們期望讀者不惜指教，以便改進和修正。

藉此機會，我們感謝叢書各位作者的合作以及社會人士的支持和鼓勵，並向捐出部份稿費的何厚鐸先生和廖澤雲先生致以衷心的謝意。

黃漢強 吳志良 謹識
一九九三年九月

序

李景禧*

甫從京華參議國政歸來，即得舊日學生米健君函，約為《澳門法律》作序。吾以八二老翁之身，十多日議政跋涉之餘，雖感不堪其苦，然為《澳門法律》寫一、二言序，則欣然樂為之。

吾生平未曾往澳門，但澳門之事、澳門之史，國人知吾亦知之。曩者，澳門中國之地，而葡人以時日漸染之。復加明末政亂多難，清朝腐敗無能，致我中國喪尊、喪權、喪地，又幾將喪國。葡人在澳門之治，英人在港之治，由是自然形成。但以世界史論，澳門亦因禍而得福，終成中西方交流之最早發生地之一。自十六世紀中葉葡人駐足澳門起，至今凡四百五十年；其間中葡兩民族人民共處此海隅之小城，交融異域之文化，增進人類之精神，致力民生之生計；東西造化，渾然一體之中。雖言間有衝突齟齬，終不能掩其異民族人民間共造社會福祉之史實。此雖澳門小，然其意義大之所在；又所以國人與世人關注之故也。

矚望未來，人類社會之趨同已成為大勢，概因不論東方民族抑或西方民族，終有人類之共同本性和共同嚮往。所不同者，盡在觀念與文化。於當今時勢論，世界各民族加速交往，互利深廣，以致彼此依賴，休戚相關。因而互相理解，增進交流，各取所需，實人類社會全體不可忽視之必然。而澳門能以一彈丸之地，成就中西方交流相長之功利，從而向世人昭示異民族人民共同生息進步之煜然範例，其現實與歷史意義豈局限於一方海隅乎！

數百年往矣。本世紀即將終了之時，亦將是中國重歸大一統之時。中國之地假手他人管治之歷史，指日可告終結。此中榮辱成敗，自有歷史公論。而吾人當今所應着眼者，乃一九九九年之後，澳門社會如何能更繁榮昌盛，澳門居民如何能更安居樂業，澳門文化如何能更融合東西？只有於此諸方面獲取積極成就，方能無愧於澳門居民，方能樹中國威望於世界，方能向

* 廈門大學法學教授，中國法學會理事；第六、七、八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監察委員。

歷史坦然交待。

縱觀中外歷史，凡社會之治成功者，莫不以法治為先。法律源於人類的社會存在，初受制於政治，然繼而又制約着政治。無法治之政治，勢必變為人治與專制。結果自然是將治世之成敗繫於一人之手，繫社會興衰於獨斷之間。考中國幾千年之治世，所以每每敗績慘痛，人民罹難，原因大體不外是咎由人治；概人治之禍，於今實已貽害中國至深至切。故論澳門未來，法治不可不置於首要。

今日澳門法律乃以葡萄牙法律為本，凡法律淵源與法律體系均以葡人法制為模式，故澳門法律即葡式法律無可懷疑。葡國法制亦屬大陸法法律體系，它溯源於古羅馬法，且以法典為主要法律形式。就此而言，它與現今大陸、台灣所行法制竟屬同一家族。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澳門全面施行葡國法律，至今已成一系法制。澳門社會管治與現狀，與此種法制密切關聯。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後，現行澳門法法治如何繼續保持或在何種程度上保持，必會直接影響澳門之未來。如是又云，認識澳門法律，完善澳門法律，發展澳門法律，乃所謂過渡期當務之急。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此語亦可用於澳門。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要想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繁榮，不可不對現行澳門法制有一基本認識。只有在此前提下，延續與發展澳門現行法制才不致枉為空談。

余於三十年代曾往日本研習法律，對日人循西法以強國之道感觸至深。吾人固不能言日本今日之興盛乃盡效西法之功，然西法之裨益於近現代日本社會與歷史，如何可淡淡論之。觀現今日本法制，諸領域莫不顯示西法之制，故云西法即當今日本法之要素決非虛詞。澳門以獨特歷史條件而有葡式法律制度，其社會之歷史與現狀與此不無相當聯繫。澳門人未遠涉重洋而坐得西人之法，較之於日本人遠道求取治世之術，可謂獨得歷史之厚愛，故更當持之以自強為是。然百餘年以來，澳門葡式法律畢竟是衆僅由之而鮮知之。當此過渡之關鍵時期，澳門法律界諸君同心致力，將現行澳門法律述於文字，達於民間，此中意義吾人當能共識而無需贅語。余嘉《澳門法律》之用心着力，故寫數語明其旨，或可言為序。景禧老矣，但誠望能假天公與我之時日，一觀澳門與廈門同為二十一世紀中國走向世界之國門！

李景禧

一九九四年五月抓筆於廈門

前 言

歷史造就了澳門這個獨具特色的東方小城：在這裡，中葡兩個民族的人民共同生息了四百五十多年，中西方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實現了深廣的相互融合，澳門因此而形成的自身價值，由此而在中國歷史和世界文化史上所佔的地位，當已不可置疑。然而，對她來說更為重要的是，在二十世紀的帷幕即將落下，二十一世紀的序幕行將拉開之際，她的歷史也將揭開新的一頁，那就是：回歸中國。今天，澳門歷史上這新的開端已指日可待。

在澳門回歸中國的過渡期中，中葡雙方有很多要做的工作，但其中最重要、最緊迫、對澳門未來的影響將最長久的工作，莫過於法律本地化。所謂法律本地化，本身就表明了一個存在已久，但又必須改變的現實，即澳門現行法律主體上不是澳門本地的法律，而是葡萄牙的法律。這本是歷史造成的現實，現在又將由歷史改變，是一個自然而然的歷史過程。從整個情況看，自《中葡聯合聲明》公佈、法律本地化提到日程上以來，澳門政府已做了一定的工作。但是，由於澳門過去長期未能對法律本地化予以充份重視，故現在雖有所作為，卻與實際情況的需要還頗有距離。作為規範和調整社會行為與關係的工具，法律的真正價值體現在它在社會中的實現程度。這種實現一方面是通過有關政府機構或國家機關來完成，如立法、司法及執法；另一方面則是由民衆本身來完成，如公民強烈的法律意識、自覺的法律約束以及嚴肅的法律維護。對於一個真正的法治社會來講，這兩方面的實現缺一不可；而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認為，後一種實現更是根本性的，但澳門欠缺的恰恰是這後一種實現。一百多年以來，澳門政府以其準殖民統治的政治力量在澳門施行葡萄牙法律，但卻有意無意地忽視了讓澳門社會的民衆認識其法律，以致佔澳門人口 95% 以上的華人長久以來對澳門實行的法律一無所知。這種局面近幾年來雖經政府着力進行法律中譯和培養本地華人法律人材而有所改變，但因起步太晚且力不從心，故遠不能滿足形勢的需要。直到今天，澳門的司法與律師業，仍是葡人和土生葡人的“專利”。同

時，法律教育極為有限，而法律研究幾乎更是一片空白。毫無疑問，這絕不是一個健全的法制社會所應有的現象。況且，任何法制，如果不能被其賴以生長的社會多數成員所認識，那它就沒有生命力。對此，中葡雙方的有識之士均已達成共識，而我們寫作此書，也正是出於這種共識，目的是在現有條件下，盡可能地向澳門的民衆傳達現今澳門法律的基本內容，從而使澳門大多數華人居民能對現行法律有一基本了解。我們認為，這項工作目前已刻不容緩；因為迄今為止，澳門自己還未曾出版過一部系統介紹澳門法律的中文著作。這不能不說是澳門法律本地化的一項缺欠。

或許正因為這樣，就澳門現行法律寫一部中文著作同時也並非易事。因為現時澳門除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的《澳門法律概述》之外，可資參考的中文著述或資料實在有限。在此情況下，唯一妥當可行的途徑是直接使用現有葡文的第一手資料；而且，只有如此才談得上治學嚴謹和對讀者負責。本書的作者現均於澳門從事法律工作，並大都於澳門居住多年，其中有些還曾往葡萄牙進修過葡國法律，所以對澳門法律的實際情況以及葡萄牙法律的理論制度可謂有較多的感受和認識，而且亦多能直接利用葡文原始資料。此外，大部份作者在法學研究和法學教育方面，也都有一定的經驗和積累。當然，這不等於說本書可以充份正確地概括澳門法律的理論與現實。相反，無論是在內容和深度方面，它都大有發展的餘地。尤其是現行澳門法律的理論與實踐之間，尚存在着許多差異和模糊之處，對此，我們既不可能，也無必要一一涉及。本書的主要目的僅在於以客觀中肯的立場，對澳門現行法律進行一般性的概括介紹，以期能為澳門的華人居民提供最起碼的法律知識及信息，至於較深入的研究或著述，相信會隨着法律本地化進程而逐漸發展豐富。所以，擺在讀者面前的這本《澳門法律》並未要求學術上的透徹深刻，而只是以應用上的客觀明確為已足。無論是廣大民衆和社會團體，抑或是公共機構和教育部門，如果他們能從本書中獲得一些有關澳門法律的信息、啓發甚至略知其大概，則本書的目的既已達到。

無論如何，作為澳門本地出版的第一部較為系統和全面的法律著述，作為諸作者在澳門多年工作與研究的心得，這部書自然也會有一定程度的理論意義。至少，它以中文為比較法領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素材。就目前所知，無論是在大陸還是台灣、香港，有關澳門和葡萄牙法律的系統著述尚頗欠缺，因此《澳門法律》無疑有填補空白和開拓的意義，它將給大陸、台灣和香港有關澳門及葡萄牙法律的研究提供有價值的資料，從而促進有關項目

的比較法研究。我們相信，它的這種理論價值將會漸漸得到確認和實現。

最後，我們想要特別說明的是，《澳門法律》雖然出於作者筆下，但它能夠面世，還有賴其他許多人的支持與幫助。首先，我們要衷心感謝本書的動議者，“澳門叢書”主編黃漢強、吳志良先生，他們的創議與重視，使本書的問世成為可能；尤其是吳志良先生，他對本書關心之勤，用心之切，使本書得以迅速出版。同時，我們還要感謝法律翻譯辦公室簡秉達(Eduardo Cabrita)、賈樂龍(Nuno Calado)和譚劍虹(Gonçalo Xavier)三位領導人，鑑於本書的主要作者乃該辦公室的法律專家，故沒有這三位先生的理解與支持，本書的進展便不會如此順利。另外，寫作的過程中，法律翻譯辦公室的葡萄牙法律專家李嘉律(Carlos Leal)、查贊(Mário Chaves)先生，鄧思慧小姐(Teresa Silva)等均曾給予作者以寶貴幫助。澳門大學的伊思哲(Manuel Trigo)先生還慷慨地將其講義提供給作者，此亦當是對作者的支持。

本書由在澳門的九位作者合著而成，其撰述內容依章節順序分別是：

米 健——緒論和第一章；

郭華成——第二章第一節和第十一章；

楊靜輝——第二章第二、三、五節和第十二、十三章；

米萬英——第二章第四節和第十章；

劉高龍——第三章；

馬 翊——第四章和第九章；

黃少澤——第五章第七章；

朱 林——第六章；

趙學志——第八章。

全書由米健組稿統稿，各部份內容的文責，由撰述者本人自負。由於本書的資料來源基本為葡文，故在理解和引用上難免紕漏；觀點闡述方面亦難完全得當，誠望讀者不吝指教。

歷史使澳門成為東西方文化匯通的橋樑，我們希望這部《澳門法律》也能作為溝通中葡法律文化的橋樑；至少，它能成為一個小小的引橋，通過它，人們不僅可以大體了解澳門現行的葡式法律，而且還可增進中葡兩國法律文化的彼此理解與交融。

著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錄

序	李景禧 I
---------	-------

前言	著 者 III
----------	---------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節 澳門法律的歷史與現實	1
一 澳門法律的歷史演變	1
二 澳門法律的現實	3
第二節 澳門現行法律制度的特點	4
一 以葡萄牙法制為模式	5
二 實際法律淵源多元	6
三 相鄰地區或國家的法律與當地習慣的補充	7
第三節 澳門現行法律的體系	8
一 法律淵源的三個組成部分	8
二 公法與私法	9
第四節 澳門現行法律的淵源	9
一 法律	10
二 法令	11
三 立法性命令	12
四 規章	13
五 司法判例	13
第五節 現行法律本地化	13
一 現行法律本地化的實質	13
二 法律本地化的基本內涵	14
第六節 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	17
一 一國兩制式的法律制度	17
二 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	19

三	澳門未來法律制度的現實基礎	19
四	未來澳門法律建設的構想	21

第二篇 一般法律

第一章	民事法律	26
第一節	澳門民事法律概述	26
一	澳門民事法律的概念及其歷史演變	26
二	澳門民事法律淵源	27
三	澳門一般民法的結構內容	29
四	澳門民法的基本原則	32
五	《民法典》的幾次重要修改	35
第二節	法律關係	36
一	法律關係的概念及要素	36
二	法律人格與法律能力	38
三	自然人	42
四	法人	43
第三節	債法	50
一	債的一般概念	50
二	債的淵源	52
三	債的種類	58
四	債的履行	59
五	債的不履行	61
六	債的消滅	63
第四節	物法	67
一	物的概念與種類	67
二	物權及物權的種類	70
第二章	商事法律	80

第一節	公司法	80
一	澳門公司法草案概述	80
二	有限公司	88
三	股份有限公司	91
四	無限責任公司和兩合公司	94
第二節	金融法	95
一	金融監管法	95
二	銀行法	101
三	其它金融法律制度	107
第三節	保險法	109
一	保險活動管制法	110
二	保險中介人法	113
三	強制性保險制度	115
第四節	票據法	117
一	匯票	118
二	本票	125
三	支票	126
第五節	對外貿易法	129
一	概述	129
二	進出口規則	130
三	產地來源證明	131
四	出口配額制度	133
五	出入口許可證制度	134
六	外幣抽兌制度	135
七	對違反外貿法的處置	135
第三章	刑事法律	139
第一節	澳門刑法的淵源	139
一	適用於澳門的葡國刑事立法	139
二	葡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	140
三	澳門本身的刑事立法	140

第二節	澳門刑法的基本原則·····	141
一	罪刑法定原則·····	141
二	禁止類推原則·····	142
三	不溯及既往原則·····	143
四	罪刑相適應原則·····	143
五	刑罰人道主義原則·····	144
第三節	犯罪的概念、犯罪行為人和刑事責任的若干問題·····	145
一	犯罪的概念·····	145
二	犯罪行為人·····	145
三	刑事責任的若干問題·····	146
第四節	刑罰和保安處分·····	149
一	刑罰的種類·····	149
二	主刑·····	150
三	附加刑·····	153
四	科處刑罰的一般性後果·····	154
五	保安處分·····	154
第五節	刑罰的適用·····	155
一	量刑原則·····	155
二	各種形式的犯罪和相應刑罰的適用·····	157
三	緩刑和假釋·····	161
第六節	犯罪的分類和罪名·····	162
一	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寧罪·····	163
二	侵犯人身安全罪·····	165
三	侵犯財產罪·····	168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律·····	173
第一節	訴訟·····	173
一	訴訟的概念、原則及其種類·····	173
二	訴訟當事人·····	175
第二節	管轄·····	178
一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轄·····	178

二	國內民事案件的管轄·····	179
三	澳門司法管轄法律的補充與修訂·····	181
第三節	訴訟程序·····	182
一	訴訟行為·····	182
二	訴訟程序·····	186
三	宣告之訴的訴訟程序·····	192
第五章	刑事訴訟法律·····	197
第一節	澳門刑事訴訟法律概況·····	197
一	《葡萄牙憲法》(1976年)有關刑事訴訟的原則性規定·····	198
二	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	200
第二節	訴訟與管轄·····	200
一	刑事訴訟行為·····	200
二	管轄·····	205
第三節	訴訟程序·····	207
一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的一般性規定·····	208
二	預審·····	217
三	控告與辯護·····	219
四	審判·····	220
五	執行·····	222
六	上訴·····	224
第四節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對澳門刑事管轄的影響·····	226
一	歷史的回顧·····	226
二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兩個補充法令的歷史背景及意義·····	227
三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對澳門刑事管轄權的影響·····	228

第三篇 特別法律

第六章	行政復議與行政訴訟法律·····	230
------------	-------------------------	------------

第一節	澳門現行行政行為法律制度	230
一	《行政行為法律制度》的結構體系	230
二	《行政行為法律制度》的主要內容	232
第二節	行政復議的地位、定義與分類	236
一	行政復議在善意救濟中的地位	236
二	行政復議的定義與分類	237
第三節	行政法院與行政審判權限	240
一	行政法院在葡萄牙發展的歷史	240
二	澳門行政法院的設立及其權限	241
三	澳門高等法院的行政審判權限	243
第四節	行政訴訟的法律和理論	244
一	《行政法院訴訟程序法》	244
二	司法上訴和訴	246
三	有關撤銷訴訟的主客觀學說之爭	249
四	有關公共管理行為民事責任的法律	251
第七章	稅收法律	254
第一節	稅收的一般特徵及其制度	254
一	稅收的產生及其一般特徵	254
二	稅收制度	255
第二節	澳門稅收法律制度概況	255
一	澳門稅制的歷史沿革	255
二	澳門稅制的改革	257
三	澳門現行稅制的主要特點	258
第三節	基本稅項	259
一	營業稅	259
二	職業稅	262
三	房屋稅	266
四	所得補充稅	269
第四節	其它稅項法律規定	272
一	物業轉移稅	273

二	繼承及贈與稅	274
三	專營稅	274
四	消費稅	274
五	印花稅	275
第八章	登記法律	277
第一節	民事登記法	278
一	民事登記的範圍及效力	278
二	民事登記機關及其權限、登記的構成	279
三	各類登記的主要內容及步驟	280
四	民事登記法中的其他規定	284
第二節	物業登記法	285
一	物業登記的標的及登記的效力	285
二	登記機關及登記的構成	287
三	登記程序與內容	287
第三節	汽車和商業登記法	289
一	汽車所有權登記法	289
二	商業登記法	291
第九章	勞工法律	296
第一節	勞工法概述	296
一	勞工法的發展概況	296
二	澳門勞工法的發展	297
三	澳門勞工立法與勞工事務的處理及協調	297
第二節	澳門現行勞資關係的基本法律制度	300
一	勞工法的對象、範圍及其基本原則	301
二	僱主與工作者的權利、義務和保障	302
三	提供服務的時間、方式和休假	304
四	工資制度	305
五	工作合約的終止	306

六	保護女工與童工的法律	308
第三節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救護與賠償的法律制度	309
一	《勞工保險法》適用的對象	309
二	通知與救護	310
三	賠償責任	311
四	賠償的內容	311
五	社會保障基金	313
第四節	僱用勞工和輸入外地勞工的法律制度	314
一	僱用勞工法律制度	314
二	有關輸入外地勞工的法律規定	316
第十章	房地產法律	320
第一節	分層樓宇法律制度	320
一	分層所有權的概念與要件	320
二	分層所有權的設立	321
三	共有人的權利與負擔	322
四	公共部分的管理	323
第二節	經濟房屋法律制度	325
一	經濟房屋的定義、用途、級別與類型	325
二	經濟房屋享有的優惠	325
三	經濟房屋的租賃	326
四	經濟房屋的轉讓	329
第三節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	330
一	社會房屋的定義及其分配的原則	330
二	社會房屋的分配	331
三	社會房屋的租賃	333
四	社會房屋的管理	334
第十一章	移民法律	337
第一節	出入境管制法	337